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陳冠瑩 住○○市○○區○○○○街00○○號3樓
之3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之2
被 告 CHAI SEE CHONG(中文名：蔡時忠，馬來西亞籍)
0000年0月00日生
護照號碼：M00000000
住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嘉簡字第67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6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85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本院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及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58號刑事判決。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1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2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185條分別有明文規定。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8月起某日起，加入真實身分不詳、通
05 話軟體Telegram 暱稱「新期天」、「Xiaoyao369」、「Ric
06 hard」、「少帥」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有三人以上
07 、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組織
08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在本案詐欺集團內擔任提領詐欺
09 款項上繳之人（下稱車手），所得報酬用以抵償被告所積欠
10 不詳債務，並提供被告自馬來西亞來回臺灣之機票，及在臺
11 住宿、交通及日常開銷等費用。而原告於社交軟體Threads
12 上暱稱陳娟（帳號juan337722）發文表示欲贈送twice演唱
13 會手燈，原告乃私訊instagram 暱稱陳艷艷之帳號並傳訊表
14 示對該手燈有興趣。嗣暱稱陳艷艷表示該手燈免費，然需由
15 原告負擔運費，原告即按其要求進入其所提供之7-11賣貨便
16 平台。嗣後暱稱陳艷艷表示交易有問題，要求原告聯繫客服
17 並完成實名認證，原告乃以Line聯繫其指定之客服專員，並
18 以測試匯款不成功之名義，陸續指示原告驗證、匯款，原告
19 因此陷於錯誤，依指示前後分多次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
20 189,852 元至009-583***35000 帳戶及005-032***406 帳戶
21 內。被告遂於114 年8 月29日0 時27分、29分、45分、46分
22 、47分左右，分別提領20,005元、10,005元、3 萬、3 萬、
23 3 萬、2 萬，及於114 年8 月29日0 時16分、17分、18分、
24 36分、37分左右，分別提領20,005元、20,005元、20,005元
25 、13,005元、20,005元、10,005元，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
26 業經提出本院115 年度金訴字第258 號刑事判決為證，且被
27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80 條第3 項規定視
29 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原告189,85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1 自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02 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0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書記官 江芳耀

09 法 官 周俞宏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1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江芳耀